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貸方）（「**中國建設銀行**」）訂立兩份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兩筆貸款融資，以為本集團之一般企業資金需要提供資金及為本集團之債務再融資（「**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及後續條件及在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中國建設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兩筆獨立承諾定期貸款融資，最高金額分別為125百萬美元及25百萬美元（分別相當於約港幣971.16百萬元及港幣194.23百萬元）（「**貸款融資**」）。125百萬美元及25百萬美元之貸款融資之最後還款日期將為有關融資分別首次獲動用後36個月及12個月當日，而動用則為相關貸款獲提取當日。

於同日，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能源**」，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北京能源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7,176,943,4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之控股股東）作為擔保人訂立兩份擔保函（「**擔保函**」），據此，北京能源以中國建設銀行為受益人提供公司擔保，作為貸款融資之抵押。由於北京能源之有關公司擔保乃為本集團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當中並無向北京能源授出本集團資產之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公司擔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融資協議及擔保函規定，倘於任何時候：

- (i) 北京能源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 (ii)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指派的代理機構（「**委員會**」）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北京能源之單一最大股東；或
- (iii) 委員會不再能夠指示北京能源之事務及／或控制北京能源之董事會或相等組織之組成，

則貸款融資可於中國建設銀行發出通知後註銷，所有尚未償還金額將即時到期應付。

融資協議及擔保函亦規定，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則將發生違約事件：(a)北京能源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任何時候少於人民幣80,000百萬元；及(b)北京能源集團之綜合債務總額超過北京能源集團綜合有形資產總值之70%，則貸款融資將隨即於中國建設銀行發出通知後即時註銷，所有尚未償還金額將即時到期應付。

融資協議及擔保函載有北京能源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委員會作為北京能源單一最大股東之若干特定表現義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本公司將於有關情況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義務存續期間，繼續於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作出相關披露。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美元換算為港幣乃按1.00美元兌港幣7.7693元之概約匯率計算。採納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黃慧先生（首席財務官）、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王衡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及于秋溟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